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 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試驗計劃

政府將推出為期一年的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試驗計劃（該計劃）。本文件旨在知會議員該計劃的詳情。

#### 目的

2. 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而有效地支援它們的成長和發展，正是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該計劃的目的是讓中小型公司經營者，特別是剛創業的人士，有機會從一些成功的企業身上汲取經驗。海外多個國家亦有推出類似計劃，例如美國的「Service Corps of Retired Executives」及加拿大的「Mentoring Program」，而且成績理想。

#### 計劃

3. 該計劃由工業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負責運作，主要對象是正在發展初期而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業，因為我們相信此類中小型企業會從計劃中獲益最多。凡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小型企業，均可申請參加計劃：

(a)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辦理商業登記；

(b) 聘用不超過 20 名僱員；及

(c) 成立不超過 5 年。

4. 本港九家工商組織已提名了 45 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商界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擔任該計劃的導師。這些導師會純粹以義務性質提供指導服務，而不會收取任何酬金。為免對義務推行該計劃的導師造成太大負擔，每名導師最多只會獲分配兩家中小型企業。開始時，該計劃會協助約 90 家中小型企業。

5. 有意參加該計劃的中小型企業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三日期間向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登記。該辦公室會根據中小型

企業的性質和其指定希望獲取的專業指導類別，作出初步配對安排，然後再諮詢導師和有關中小型企業是否接納該項安排。假如該中小型企業不接納該次配對安排，則只會在有其他導師可供安排的情況下，才會再獲另一次配對的機會。該辦公室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若接獲的申請數目超過可提供的導師數目，餘下的申請人將被列入候補名單。

6. 在一年試行期內，中小型企業和其導師須安排至少會面三次。若雙方同意的話，可增加會面次數。鑑於中小型企業和導師的需求和期望或會各有不同，雙方可自行議定採用哪種溝通方式較為合適。導師會細心聆聽有關中小型企業提出的問題，與他們分享見解及經驗，並提出意見。不過，導師不會替有關中小型企業作出決定。

7. 為保障有關中小型企業、導師和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的利益，三方將各須簽署一份列出每一方的義務和法律責任的契約。契約之內會訂有條文確保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的保密性，另外亦會訂下條文保障導師及中小型企業辦公室，避免中小型企業因參與計劃導致損失而申索賠償。

8. 中小型企業或導師任何一方都可隨時向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發出最少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友導關係。

9.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會於一年後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以便決定應否和如何長期推行該計劃。

## 宣傳

10. 工業署將於本年五月五日舉行記者簡報會和發出新聞稿，宣布推出該計劃。該署亦會於本地報章和期刊推廣宣傳。市民可於中小型企業辦公室、貿易署詢問處、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辦事處、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及互聯網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下載申請表格。

11. 現付上該計劃的資料單張，供各議員參考。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